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2-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26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26 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南华生物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739.30 万元，发生净亏损 3,624.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64.28 万元，但扣除出售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48.00% 股权增加净资产 5,663.21 万元后，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98.93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华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南华生物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739.30 万元，发生净亏损 3,624.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64.28 万元，但扣除出售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48.00%股权增加净资产 5,663.21 万元后，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98.93 万元。虽然南华生物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南华生物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739.30 万元，发生净亏损 3,624.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64.28 万元，但扣除出售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48.00%股权增加净资产 5,663.21 万元后，南华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98.93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拓展生物医药新领域；通过股权收购大幅降低因异地委托储存干细胞而发生的成本等措施增收节支。

四、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该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

露规范规定的情形。我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基于我们已就南华生物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